

#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潍城政发〔2017〕3号

## 潍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市政府《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潍政字〔2016〕52号）有关规定，对21个部门（单位）的185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其中取消107项，新增54项（其中承接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24项。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有关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事项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将调整后的权力清单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管理，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

附：潍城区权力清单事项调整情况表

潍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 潍城区权力清单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内容	备注
<b>一、区发改局（69项）</b>					
1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跨市的内河航运航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含国际重要湿地）、全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跨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1万亩及以上的开荒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7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火电站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8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9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1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2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除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外的地方铁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3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4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除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5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除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6	区发改局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放射性矿、钨矿、钼矿、锡矿、锑矿、萤石矿的勘查开采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7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8	区发改局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9	区发改局	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0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1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不含国际重要湿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2	区发改局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跨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3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普通国道、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4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汽车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5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6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新建）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7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炼油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8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9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0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1	区发改局	外商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2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除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国家铁路网外的跨市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3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4	区发改局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5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6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7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跨市的内河航运航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8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省）自然保护区、全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跨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9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1万亩及以上的开荒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0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火电站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1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2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3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4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5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除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外的地方铁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6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7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除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8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除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9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0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1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2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3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4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5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跨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6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普通国道、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7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汽车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8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9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新建）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0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炼油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1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2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3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4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5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除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国家铁路网外的跨市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6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7	区发改局	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年审	取消		
68	区发改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调整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9	区发改局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b>二、区安监局（7项）</b>					
1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2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3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4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5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6	区安监局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处罚”	
7	区安监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调整类别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b>三、区水利局（3项）</b>					
1	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竣工验收	新增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小二型水库大坝
<b>四、区环保局（4项）</b>					
1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取消		
2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3	区环保局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新增：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区环保局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认”	
<b>五、区交通运输局（2项）</b>					
1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新增	新增为行政许可	
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新增		
<b>六、区金融办（5项）</b>					
1	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2	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变更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3	区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	
4	区金融办	民间融资机构设立初审及变更初审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评估”	
5	区金融办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认定	新增	新增行政确认	

七、区经信局（5项）					
1	区经信局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请与审查转报	取消		
2	区经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3	区经信局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4	区经信局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认定管理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5	区经信局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调整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八、区林业局（8项）					
1	区林业局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林业局	市级公益林抚育采伐作业设计书核准	取消		
4	区林业局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5	区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6	区林业局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7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8	区林业局	狩猎场建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九、区民政局（1项）					
1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取消		
十、区民宗局（3项）					
1	区民宗局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核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十一、区农业局（4项）					
1	区农业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农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农业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	区农业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初审（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场）	调整类别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b>十二、区商务局（4项）</b>					
1	区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许可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2	区商务局	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加工贸易进出口和内销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3	区商务局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4	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b>十三、区住建局（10项）</b>					
1	区住建局	房屋权属登记	取消		
2	区住建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取消		
3	区住建局	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及注册初审	取消		
4	区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资金代收收据领取、收缴、退款、调房、代收收据更换、二手房过户、缴存凭证补打、自然幢备案变更、更名	取消		
5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初审	取消		
6	区住建局	勘查设计类职业资格初审	取消		
7	区住建局	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申报”	
8	区住建局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调整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9	区住建局	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调整类别	调整为行政确认	
10	区住建局	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	调整类别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b>十四、区司法局（1项）</b>					
1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b>十五、区体育局（1项）</b>					
1	区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b>十六、区文广新局（22项）</b>					
1	区文广新局	设立博物馆初审	取消		



2	区文广新局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立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3	区文广新局	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4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5	区文广新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6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7	区文广新局	迁移或拆除省级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8	区文广新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9	区文广新局	省级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 他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0	区文广新局	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等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1	区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乙级以下和施工二级以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2	区文广新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3	区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4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5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6	区文广新局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7	区文广新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8	区文广新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9	区文广新局	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20	区文广新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21	区文广新局	无线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调整类别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2	区文广新局	设置社会艺术考级机构备案	调整类别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b>十七、区卫计局（12项）</b>					
1	区卫计局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2	区卫计局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3	区卫计局	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4	区卫计局	遗传病诊断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5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6	区卫计局	省属医疗机构、戒毒医院和戒毒治疗科的设置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7	区卫计局	医学检验所的设置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8	区卫计局	血站设置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9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0	区卫计局	中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审批（初审）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11	区卫计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12	区卫计局	单位组织义诊活动备案管理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十八、区市场监管局（12项）					
1	区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冠省级名称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核	取消		
3	区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卫生审核	取消		
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7	区市场监管局	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8	区市场监管局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9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1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营销人员登记备案	取消		
11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1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调整类别	调整为行政确认	
十九、潍城国土分局（7项）					
1	潍城国土分局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取消		
2	潍城国土分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取消		
3	潍城国土分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4	潍城国土分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5	潍城国土分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6	潍城国土分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取消市县审核环节		
7	潍城国土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二十、潍城规划分局（2项）					
1	潍城规划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竣工规划验收	调整	调整为行政确认	
2	潍城规划分局	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初审	新增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二十一、潍城公安分局（3项）					
1	潍城公安分局	跨省市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审批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2	潍城公安分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人民警察）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3	潍城公安分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备案	新增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	

---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